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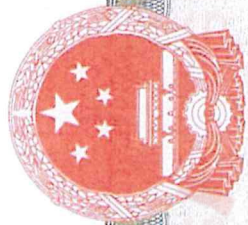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72803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2p56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D5R3DQ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聂俊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耿炳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耿炳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879451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恬	20230503513000000020	BH046535	苏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豪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0767	冯豪杰
苏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46535	苏恬

桥西区红旗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8794517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 本)

名 称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魏磊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9月27日 至 2033年09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能源环保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监测、环境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节能检测、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安全技术检测; 环境影响调查报告。(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1号综合楼403室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2 月 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苏恬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9451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16，信用编号BH0465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苏恬（信用编号BH046535）、冯豪杰（信用编号BH0607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2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9451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苏恬(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879451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苏恬

2026年9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冯豪杰(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9451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冯豪杰

2026年9月29日

全职证明

我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证明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苏恬，主要编制人员苏恬、冯豪杰，为我单位全职在职人员。

特此证明。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94517K

单位社保编号：13508548137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参保日期：1996年01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1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苏恬		2022-02-10	缴费	4076.00	202202至202609
2	冯豪杰		2025-11-11	缴费	4076.00	202511至2026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9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

承诺书

我单位接受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编制了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试用水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130110-89-01-9022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耿炳楼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		
地理坐标	东经114度23分11.617秒，北纬38度1分23.68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中“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鹿数政投资备（2025）813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1.4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已完成加油站加油区罩棚、加油站附属楼、充电商业区、4个汽油储罐、1个柴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的建设工作，所有土建工作均已完成。企业已收到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发放的不予处罚告知书（详见附件7）	用地（用海）面积（m²）	3098.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 10 月，国务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4〕193 号）；		

	(2)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鹿泉区上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石政函〔2025〕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 70 条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所述: 重点围绕落实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补齐城市服务短板, 精准配置增量土地资源, 合理盘活存量空间, 调整城市用地结构, 推动城市功能完善与升级。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 加密城市路网, 不断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品质。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 本项目建设后可服务于当地居民, 为当地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同时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要求。 (2) 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 93 条细化城市功能分区所述: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 主要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获鹿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开发区产业服务中心、上庄商务区、龙泉湖片区、北国奥特莱斯等商业服务业集中连片地区。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符合商业服务业用地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3）与《鹿泉区上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泉区上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 52 条商业服务设施：加强全镇商业配套服务，满足全镇居民的日常购物需求，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建立以“镇政府驻地--基层村”为核心的城乡商业服务体系。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项目建成后可为周边居民出行提供便利，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且不违反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鹿数政投资备〔2025〕813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择符合性分析 （1）土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位置属于商业用地，符合石家庄市用地布局规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南侧 102m 处的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消防救援站，属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23'11.617"，北纬38°1'23.683"。本项目东侧为台中大街，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无名道路，北侧为闲置空地。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要求，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1-1 规定，加油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1-2 的规定。

表 1-1 加油站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m ³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本项目设有 30m³ 汽油储罐 4 具、30m³ 柴油储罐 1 具，加油站总容积 150m³，折合油罐总容积 135m³，根据表 1-1，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

表 1-2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 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备注
		埋地油罐（二级 站）		加油机、油罐通气 管口、油气回收处 理装置		
重要公共建 筑物		35 (25)	/	35 (25)	/	周边无重 要公共建 筑物
明火或散发 火花地点		17.5 (12.5)	/	12.5 (10)	/	无
民用 建筑 保护 物类 别	一类 保护 物	14 (6)	/	11 (6)	/	无
	二类 保护 物	11 (6)	/	8.5 (6)	/	无

	三类保护物	8.5 (6)	/	7 (6)	/	无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 (9)	/	12.5 (9)	/	无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1 (9)	/	10.5 (9)	/	无
	室外变配电站	12.5 (38.29)	/	12.5 (12.5)	/	无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15)	/	15.5 (15)	/	无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 (3)	6	5 (3)	5.5	本项目距离槐安西路70m，距台中大街2m，设置的油罐距离台中大街6m，加油机距离台中大街5.5m，符合相关要求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3)	/	5 (3)	/	无
	架空通信线路	5 (5)	/	5 (5)	/	无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0 (0.75) H，且 ≥6.5m	/	6.5 (6.5)	/	无
	有绝缘层	0.75 (0.5) H，且 ≥5m	/	5 (5)	/	无
本项目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储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的设计与站外建（构）筑物符合《汽车加						

	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相关要求。 （3）污染源方面 从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污染程度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流动人员盥洗废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各类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相容性、污染源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调查，本项目附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和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
--	--

	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本项目东侧 1.2km 处，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9km 处。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进行供给，本项目实施后预计用电量为 20 万 kWh/a（含充电桩充电）；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流动人员盥洗用水，新鲜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预计用水量为：1147.5m³/a，满足负荷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均由市政管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及《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属于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单元代码为ZH13011020053。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1-3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能管控产业。2、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无入园政策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2、3、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油渣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暖使用空调。4、不涉及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盥洗废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2、不涉及。3、本项目东南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1200m，根据《南水北调中线	符合

			一期工程总干渠 河北段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划定和 完善方案》，项 目不在南水北调 中线工程总干渠 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范围内		
表 1-4 与石家庄市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相符 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2、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1、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水源涵养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符合

				用。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符合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盥洗废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废	符合

					活性炭、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油泥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表 1-5 与石家庄市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	根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工程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盥洗废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深入推进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2、加强初期雨水处理收集、调蓄、处理设施建设。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4、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符合
	表 1-6 与石家庄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4、本	符合

		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5、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8、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油渣等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	1、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重点行业。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建设。3、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涂料。4、本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5、本	符合

		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已完成了土建工作，仅剩余房屋内部装修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未进行，不涉及施工扬尘。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工业、焦化、平板玻璃行业、水泥行业、铸造行业。9、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取各种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表 1-7 与石家庄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	1、本项目加强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2、本项目用水	符合

			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由市政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2、3、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油渣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暖使用空调。4、不涉及	符合

表 1-8 与石家庄市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	1、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3、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准入要求，《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文件已废止，在此	符合

		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 and 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不再进行对比分析。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商业服务用地，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8、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所列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等行业。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11、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12、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14、本项目不涉及
--	--	---	---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2、3、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表 1-9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开发边界、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2.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1.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2.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大气排放标准。2.铸造行业按《石家庄市铸造产业整改提升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1.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2.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	符合

					铸造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3.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散煤的使用；2.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等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已取得总量指标置换方案(详见附件8)		符合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使用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		符合
	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			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进行备案，并于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		符合

			证书》等相关文件	
	生态保护“十五”规划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结构完整性、生态功能重要性，优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并根据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结果、人为活动影响情况等动态调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基本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及“三北”工程区等。		符合
	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强化城市污染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效。严格环境准入，强化工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建材玻璃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进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深度治理，鼓励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运输，提升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入实施全域控尘治理。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建材玻璃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本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优化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布局，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着力推动大宗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	符合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强化新污染物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微塑料、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抗生素类等新污染物治理，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油泥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4) 与《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符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退出落后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	符合

	和过剩产能	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2027年，整合退出产能在1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A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到2027年力争60%以上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到2030年力争全部达到。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企业环保绩效评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对防水建材、铸造、纤维素醚等重点行业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治理，按照疏堵结合、分类实施的原则，依法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入园发展一批”的措施，着力解决集群产业的企业布局、治污设施规范运行问题。加大绿色制造培育示范力度，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与河北省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河北省2026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任务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减排	低效产能和设备退出	水泥行业产能退出或设备更新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烧结砖生产线整合退出		
		石化、化工行业和生产装置及储罐淘汰退出或更新改造		
	产业布局优化	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	产业集群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结构减排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压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锅炉、工业炉窑清洁替代	燃煤锅炉淘汰或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燃气锅炉淘汰或替代		
		燃油锅炉淘汰或替代		
		生物质锅炉淘汰或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及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清洁取暖	散煤复燃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山区、浅山区农户清洁取暖推广		
		清洁燃料替代	经营性炉灶、农副产品加工、农业种植养殖等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交通运输结构减排	货物运输结构优化	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提升		
			物流园区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提升		
		重点领域新能源替代	重点行业企业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成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商砼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新增或更新的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港口、施工工地和矿山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大巴及7吨以下叉车新能源化		
			新增或更新的公共领域车辆（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市政环卫、邮政快递等）新能源化，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报废		
		柴油机淘汰和新能源推广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重型货车大功率充电设施、换电站或加氢站建设		
			机场新增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移动源管控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机构和重点用车单位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柴油货车、机械使用的柴油和尿素质量抽测		符合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		符合
			燃油、燃气货车通行路线		符合

工程减排			划定		合
		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提升	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个重点行业创A		
			A级企业争创领跑企业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用生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企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	垃圾焚烧发电锅炉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现有燃煤机组（不含自备电厂）实施并网期间全负荷脱硝改造		
			火电、石灰、砖瓦、耐火材料企业达标		
			重点行业脱硝设施精准喷氨		
			其他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		
		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	现有企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和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蒸气压高、涉异味物质储罐的呼吸阀更换低泄漏阀门	本项目储存的原料为汽油和柴油，储罐设置专用阀门，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内浮顶罐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储罐为固定顶罐，不涉及	符合
			表面涂装、印刷、玻璃钢制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涉VOCs工艺设施达标	本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 废气单独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废活性炭管理	本项目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内部设置有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餐饮油烟管控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管理 减排	扬尘污染 管控	全域控尘其他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	符合
			基坑气膜、装配式道路、 全封闭钢板网、全电工地 等创新技术应用	土建工作，后续 施工仅为房屋内部 装修工作和设备安 装工作，不涉及施 工扬尘的产生	符合
			道路清扫保洁		符合
			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 “两个全覆盖”落实		符合
		秸秆禁烧	因地制宜推进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健全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 确保火点及时消除		
		烟花爆竹 禁燃禁放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应急 减排	精准应对 重污染过 程	应急减排清单完善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深化区域 联防联控	“长大重”应对	本项目不 涉及	符合
			区域联防联控		
	保障 措施	精细化管 控	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 依据相关标准要求， 设置有完善的管控制 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4小时值班值守和指挥调 度		
			网格化监管		
			部门协调和对下帮扶指导		
			监督执法		
		科技支撑 及数智赋 能	监测监控及设备运维	本项目设置 有配套的监测监	符合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控及设备 运维系 统，符合 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5、防沙治沙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可知，石家庄市涉及沙区范围为：藁城区、晋州市、新乐市、正定县、无极县、深泽县、行唐县、灵寿县、赵县。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鹿泉区不涉及沙区，本项目不在沙区范围内，符合防沙治沙相关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数据平台，厂区占地范围不涉及沙区占地。详见附图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等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6、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基本要求</td><td>①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②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③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td><td>①本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密闭收集。②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③本项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①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②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③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	①本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密闭收集。②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③本项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	符合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①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②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③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	①本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密闭收集。②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③本项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	符合									

		或采样测试平台。④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⑤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⑥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安装、试压、吹扫完毕之后和覆土之前，应对液阻和密闭性进行自检。⑦埋地油罐的通气管应安装阀门，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呼吸阀工作压力符合GB 50156的要求，未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阀门应保持常闭状态。⑧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安装和使用不应影响加油机计量数据的稳定性和加油机自锁功能。⑨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和在线监测系统应满足加油站现场施工安装所要求的防爆等级，现场监测设备须满足相关防爆要求	④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采用标准化连接。⑤本项目设计施工时，各种设备管线预先埋设。⑥按照相应要求对吹扫完毕之后和覆土之前的管线进行自检。⑦埋地油罐的通气管安装阀门，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阀门保持常开状态，工作压力符合GB 50156中相关要求；⑧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设置，符合相关要求；⑨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和在线监测系统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加油站卸油应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②加油站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200m。③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应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密封帽盖，与各自管线的连接处应设有阀门，自封式快速接头可不设阀门；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④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⑤连接通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50mm。⑥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⑦卸油后应先关严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⑧应采用符合GB50156相	①本项目计划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②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为180mm；③本项目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DN100mm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④本项目卸油时采用DN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⑤本项目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1%，管线直径为DN50mm；⑥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卸油过程；⑦本项目卸油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⑧本项目采用GB50156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⑨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	符合

		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⑨卸油口和卸油油气回收口处应分别设有明显标识	处应分别设有明显标识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文件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②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③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①本项目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保持密闭。②本评价要求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无油气泄漏。③本项目油罐配备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符合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汽油加油机应具备油气回收功能，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②加油机应配套采用带集气罩的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作业时须将油枪集气罩紧密贴在汽车油箱口，减少油气溢散。加油作业时油气回收真空泵应正常工作。③加油枪集气罩（除预留小孔外）应保持完好无损。④油气回收地下管线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⑤加油软管应配备安全拉断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①本项目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油气回收设备密闭收集。②本项目计划使用回收型加油枪。③加油枪集气罩定期检查，保持完好无损。④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1%。⑤本项目加油软管配备安全拉断阀。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	①油气处理装置应具备监测显示进出口的油气压力、油气温度（冷凝法）、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参数的功能。②油气处理装置应根据埋地油罐内油气压力自动启动或停止，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定在50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0~50）Pa。③油气处理装置的进口管线应与埋地油罐人孔盖、通气管或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油气处理装置应将处理后的高浓度油气或冷凝油引入低标号汽油埋地油罐，油气处理装置与埋地油罐的连接管线上应安装阻火器和	①本项目拟采用的油气处理装置具备监测显示进出口的油气压力、油气温度、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参数的功能。②油气处理装置根据埋地油罐内油气压力自动启动或停止，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设定在50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设在50Pa。③油气处理装置将处理后的高浓度油气引入低标	符合

		阀门。④与油气处理装置连接的管线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1%。⑤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其与埋地油罐的连接管线上的阀门应打开。⑥油气处理装置在停机时应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保持密闭。⑦油气处理装置油气不得稀释排放，其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	号汽油埋地油罐，油气处理装置与埋地油罐的连接管线上安装阻火器和阀门。④与油气处理装置连接的管线公称直径为50mm，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为1%。⑤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其与埋地油罐的连接管线上的阀门均打开。⑥油气处理装置在停机时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保持密闭。⑦油气处理装置油气不得稀释排放，其排气筒高度为4m。	
	在线监测系统	①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每把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1年数据、实时传输和预警、报警功能。②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③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区附近、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可整合利用加油站现有视频设备，视频资料应至少保持3个月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④在24h（自然天）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到任一非ORVR兼容型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geq 15L$）小于0.90或大于1.30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数的25%时，系统应对该把加油枪预警，连续7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或ORVR兼容型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geq 15L$）大于0.60小于0.90或大于1.30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	①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每把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1年数据、实时传输和预警、报警功能。②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③在卸油区附近、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资料应至少保持3个月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④按照相关要求对加油枪有效气液比进行预警。⑤当加油枪气液比报警时，停	符合

	数的25%时，系统应对该把加油枪预警，连续7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并存储、发送对应加油枪的状态、参数等信息。如当日某加油枪加油次数小于5次时，在线监测系统不对该加油枪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并与次日加油次数进行累计，直至大于等于5次后再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⑤当加油枪气液比报警时，应停止使用对应的加油枪，除维修检查外，不应继续使用该枪进行加油；加油枪气液比报警解除后，恢复该枪加油功能。⑥在线监测系统产生报警的次日，若数据达到预警条件，应继续报警，若数据恢复正常，应自动解除报警。	止使用对应的加油枪，除维修检查外，不应继续使用该枪进行加油；加油枪气液比报警解除后，恢复该枪加油功能。⑥在线监测系统产生报警的次日，若数据达到预警条件，继续报警，若数据恢复正常，自动解除报警。	
--	---	---	--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 S物 料储 存要 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涉及的VOCs物料为汽油、柴油，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储罐中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的油罐采用SF双层卧式储罐，密封良好	符合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本项目油罐采用SF双层卧式储罐，密封良好，符合5.2条规定	符合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油罐为埋地罐，并设有防渗措施，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要 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粉状VOCs物料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VOCs物料	符合

	VOCs工艺过程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不涉及粉状VOCs物料	符合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卸油、加油环节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的外排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质量占比大于10%，项目在卸油、加油环节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有机废气的外排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建设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批发零售。建设地点东侧为台中大街，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未命名道路，北侧为闲置空地（规划建设为道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19〕6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和 F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且不违反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的对应关系					
	行业 分类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F5265 机动车 燃油零 售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	城市建成区新建、 扩建加油站；涉及 环境敏感区的	/	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所处位置位于鹿泉区上庄镇城市开发边界内，属于城市建成区（详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在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098.60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附属楼一栋及罩棚（附属楼建筑面积 1338.9 平方米、罩棚面积 186.43 平方米），建设一台 1000kVA 变压器，配套设置 8 台 120kw 充电桩。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企业已完成加油站加油区罩棚、加油站附属楼、充电商业区、4个汽油储罐、1个柴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的建设工作，加油站的土建工作均已完成，仅剩余房屋内部装修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未进行。2026年6月8日，企业收到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不予处罚告知书（石环不罚告〔2026〕鹿泉-06号）（详见附件7）。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内容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站罩棚为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86.43平方米，罩棚下设加油区及埋地储罐区。加油区设置1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带油气回收型加油机，3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带油气回收型加油机，共18把加油枪；其中0号柴油2把，92号汽油8把，95号汽油8把	企业已完成加油站罩棚的建设工作，暂未安装加油机
		充电商业区	位于厂区北侧，充电区内设置一台1000kVA变压器，8台120kw充电桩	未进行充电区内充电桩的安装工作
		商业区	本项目仅在附属楼一楼设置便利店，不涉及其他餐饮、娱乐等商业活动	未进行便利店的装修工作
2	辅助工程	附属楼	布置成多边形，三层的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1338.9m ² ，其中一层包括便利店、办公室、公共卫生间、配电室；二层包括办公室、卫生间；三层包括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	企业已完成附属楼的建设工作，暂未完成附属楼内部的装修工作
3	储运工程	本项目设置储罐区，储罐区位于加油区地面下方，共设置4只30m ³ SF双层地埋卧式汽油油罐，1只30m ³ SF双层地埋卧式柴油油罐。		企业已完成储罐区内5个储罐的安装，储罐均安装在地下，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进行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进行供给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供热	生产过程不用热，站房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取暖	
		制冷	站房夏季采用单体空调制冷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汽油卸油过程全密闭，并安装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一级油气回收是指汽油卸油过程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软管返回至油罐车内；二级油气回收是指加油时，利用加油枪将原本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泵回收至地下油罐内；三级油气回收是采用	

				油气处理装置（吸附+冷凝）对油罐汽油储存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盥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流动人员盥洗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禁止汽车鸣笛等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油泥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储油罐区、化粪池，简单防渗区为站房，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6	依托工程	本项目无依托工程		

3、经营规模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的基本规定，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表 2-3 加油站等级划分一览表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m ³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本项目站区设 30m³汽油储罐 4 个，30m³柴油储罐 1 个，折算后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为 135m³，属于二级加油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SF双层油罐、V=30m ³ 、外径2600x5950、内层罐体 $\delta=7\text{mm}$ ，内层封头 $\delta=8\text{mm}$ ，外层罐体及封头 $\delta \geq 4.2\text{mm}$	4	座
2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座
3	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带	单枪流量5-50L/min	1	台

	油气回收型加油机			
4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带 油气回收型加油机	单枪流量5-50L/min	3	台
5	液位计	磁致伸缩液位计、设有5 根探棒	1	套
6	潜油泵	0.75HP、200L/min	5	台
7	成品人孔井	/	10	个
8	充电桩	120kw	8	台
9	变压器	1000kVA风冷变压器	1	台

5、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常温时，汽油平均密度取 0.76g/cm³、柴油平均密度取 0.855g/cm³。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汽油	3000t	外购，由危化品专业运输车辆运入	92#、95#汽油，储存于卧式储罐内
2	柴油	1000t	外购由危化品专业运输车辆运入	0#柴油，储存于卧式储罐内

(2) 主要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能源的种类和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的种类和用量情况一览表

能源	单位	使用量
水	m ³ /a	1147.5
电	万kWh/a	20 (含充电用电)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包装	成分	理化性质
1	汽油	液体/ 罐装	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易流动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易燃，熔点<-60℃，闪点为-50℃，沸点40~200℃，引燃温度415~530℃，相对密度(水=1)为0.725-0.76gcm ³ ，爆炸上限%(V/V)6.0，爆炸下限%(V/V)1.3。其主要成分为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烃类，并含少量芳香烃，汽油具有较高的辛烷值(抗爆震燃烧性能)，并按辛烷值

				的高低分为92号、95号(国V)。
2	柴油	液体/ 罐装	C ₅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为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用作柴油机燃料等。闪点为45~55℃，沸点200~350℃，自燃点257℃，相对密度(水=1)为0.83-0.855g/cm ³ ，爆炸上限%(V/V)4.5，爆炸下限%(V/V)1.5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实际 365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单元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流动人员盥洗用水，本项目不设置洗车房，不涉及洗车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职工生活用水和流动人员盥洗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1147.5m³/a，其中：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m³/人·a 计算，则职工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1.644m³/d（600m³/a）。

②流动人员盥洗用水：流动人员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高速服务区用水定额，人均用水定额为 15L/(人·次)，流动人员按 100 人/d 计，则流动人员盥洗用水量为 1.50m³/d（547.5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流动人员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流动人员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均按使用量的 85%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7m³/d（509.905m³/a），流动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1.275m³/d（465.375m³/a），共 2.672m³/d（975.280m³/a）。

职工生活、流动人员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站内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图 m³/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加油站按火灾危险性划分属于甲类场所，站区平面布局严格按现行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布置。在满足规范要求的最小防火间距以及进出车辆的回车场地的前提下，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1）作业区 本站主要划分为站房、加油作业区、充电区和油罐区四个区域，站房东侧设置罩棚，罩棚下设加油机进行加油区，油罐区设置在加油机下方；充电区位于厂区北侧。加油站设有入口 2 个、出口 1 个。 （2）辅助服务区 辅助服务区主要为附属楼。附属楼于站区中南部。附属楼为地上三层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设便利店、卫生间、值班室、办公室等，不设置经营性的餐饮和娱乐等设施。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土建工程均已完成，后续施工工作为房屋内部装修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房屋内部装修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均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由于本项目已完成了所有的土建工作，只剩下房屋装修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房屋装修混合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

- （1）噪声：房屋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使用相关运输设备和装修设备，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 （2）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入场后将产生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内，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 （3）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汽油使用油气回收加油枪，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储油油气回收装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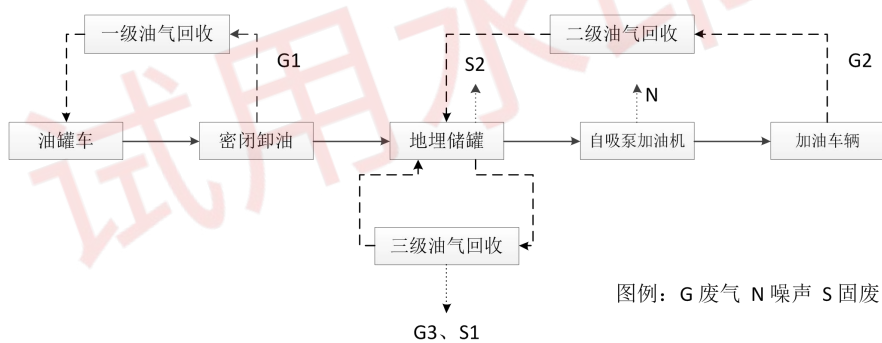


图 2-3 汽油销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由于柴油不易挥发，无需设油气回收系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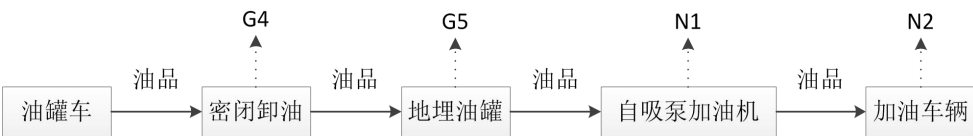


图 2-4 柴油销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卸油工艺流程

汽油油品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油罐区内，加油站卸油采用密闭自流卸油工艺。检查接地装置使其良好，消防器材准备到位，接好接地线（接地夹禁止装在油罐车装、卸油口附近），静置 15 分钟后计量，核对卸油罐与运油罐车所装油品，确认卸油罐的空容量，卸油中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与油罐的快

	速接头连通好金属软管后进行卸油作业，卸油完毕关好阀门，拆除管线，盖好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静置 5 分钟。 汽油储罐上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给汽油储罐卸油时，确认阻火通气帽管道上的阀门关闭，阻火式压力呼吸阀管道上的阀门开启，运油罐车与汽油储罐的卸油管口和油气回收管口均连通好后再进行卸油作业。卸油过程为全封闭，卸油时采取防满溢措施，设有卸油防溢阀和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每个油罐顶部均设有 DN50 阻火器的通气管一根，为防止油品外泄，汽油罐上的阻火器选用带呼吸阀阻火器。通气管设置于东侧的两台加油机处，其管口高出站区地面 4.5 米。所有工艺管道的设计压力为 0.4MPa。 （2）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工艺分为自吸泵式和潜油泵式。本项目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泵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站的汽、柴油按规格分别由汽车槽车送至加油站集中密闭卸油点，通过 20#无缝钢管的卸油管道以密闭方式卸车至站内各油品储罐（V01~V05）。当汽车需要加油时，核对好油料品种后启动相应加油机及相应油品的潜油泵，将所需油料通过双层复合管的出油管道加至汽车油箱。由于柴油的蒸气压过小，约为汽油蒸气压的 0.0075 倍，蒸发量较低。 （3）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①一级油气回收 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汽油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级油气回收阶段结束。示意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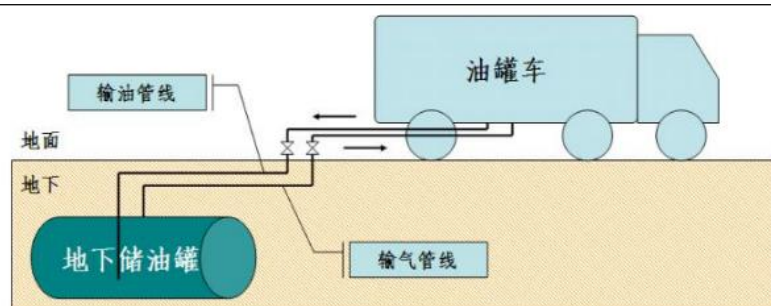


图 2-4 一级油气回收示意图

②二级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汽油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的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二级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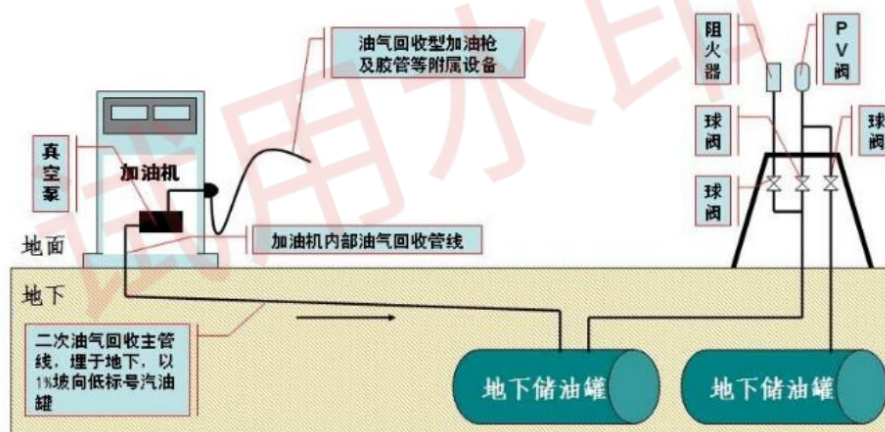


图 2-5 二级油气回收示意图

③三级油气回收

汽油储罐在静止储存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在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中会产生“小呼吸”油气，产生部分非甲烷总烃。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过小，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蒸发量较低。因此加油站主要考虑汽油罐的小呼吸损耗。

当地下储油罐内油气压力升至设定值（通常+150Pa，持续 10 秒），三级油气回收系统自动启动；当压力降至平衡区间，设备停机，循环往复处理储罐“呼吸”

产生的油气。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将“小呼吸”产生的油气通入吸附罐内进行吸附，吸附罐内填充活性炭，油气通过活性炭时，油气组分吸附在吸附剂表面，然后再经过减压，富集的油气用真空泵解析后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后返回油罐。活性炭对空气的吸附力非常小，未被处理的尾气经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排放。

（4）油罐清理

本项目储油罐约 3 年清理 1 次，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完成清罐作业。油罐清洗作业队采用机械清除底油的方法，先卸下进出油管线阀门，将胶管从进出油管口插入罐底后封盖，利用手摇泵或电动泵（电动泵应设在距管口 3m 以外，配套电机应符合防爆等级要求）抽吸底油至抽不出为止。抽出的底油应使用容器盛装，并注意防止溢出，严禁将底油随意排放。油罐清洗作业队用自带的防爆鼓风机向储油罐鼓风，1 个储油罐鼓风 30min 后，换另 1 个储油罐继续鼓风，如此反复进行吹扫。风机电源线采用电缆连接，线路铺设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取架空处理或进行穿管，有接头处要加防爆接线盒，开关要使用防爆开关。当风机给储油罐鼓风到储油罐干燥后，进行油气浓度检测，油气浓度达到要求时方能进行施工人员下罐作业。施工人员下罐进行清扫，用木质扁铲铲除罐壁上的铁锈、油泥（S2）。加油站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在每次清罐时提前通知有资质单位到场，做到随产随清，不在站内暂存。

（5）充电工艺

本项目设置一台 1000kVA 风冷变压器，8 台 120kw 充电桩。电能经变压器降压后输送至充电桩，完成对汽车的充电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汽油卸油废气（G1）、汽油加油废气（G2）、汽油储存废气（G3）、柴油卸油废气（G4）、柴油加油废气（G5）、职工生活污水（W1）、流动人员盥洗废水（W2）、设备运行噪声（N）、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S1）、储罐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S2）。

汽油卸油废气（G1）通过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汽油加油废气（G2）通过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汽油储存废气（G3）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未被处理的油气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排放；柴油卸油废气（G4）和柴油加油废气（G5）通过柴油储罐设置的带 DN50 阻火器的通气管于罩棚顶部通气口无组织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W1）和流动人员盥洗废水（W2）通过厂内设置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S1）和储罐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S2）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在每次清理时提前通知有资质单位到场，做到随产随清，不在站内暂存；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2-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型</th><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产生特点</th><th>治理措施</th></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G1</td><td>汽油卸油</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一级油气回收</td></tr> <tr> <td>G2</td><td>汽油加油</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二级油气回收</td></tr> <tr> <td>G3</td><td>汽油储存</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处理后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排放</td></tr> <tr> <td>G4</td><td>柴油卸油</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 rowspan="2">通过罩棚顶部的通气口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G5</td><td>柴油加油</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W1</td><td>职工生活污水</td><td>COD、BOD₅、氨氮</td><td>间断</td><td rowspan="2">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td></tr> <tr> <td>W2</td><td>流动人员盥洗废水</td><td>COD、BOD₅、氨氮</td><td>间断</td></tr> <tr> <td>噪声</td><td>N</td><td>加油机、潜油泵、充电桩运行噪声</td><td>A声级</td><td>间断</td><td>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td></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S1</td><td>油气回收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间断</td><td rowspan="2">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在每次清理时提前通知有资质单位到场，做到随产随清，不在站内暂存</td></tr> <tr> <td>S2</td><td>油罐清理</td><td>油泥</td><td>间断</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td></tr> </table>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汽油卸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一级油气回收	G2	汽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油气回收	G3	汽油储存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处理后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排放	G4	柴油卸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通过罩棚顶部的通气口无组织排放	G5	柴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	W2	流动人员盥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噪声	N	加油机、潜油泵、充电桩运行噪声	A声级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1	油气回收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在每次清理时提前通知有资质单位到场，做到随产随清，不在站内暂存	S2	油罐清理	油泥	间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汽油卸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一级油气回收																																																														
	G2	汽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油气回收																																																														
	G3	汽油储存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处理后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排放																																																														
	G4	柴油卸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通过罩棚顶部的通气口无组织排放																																																														
	G5	柴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																																																														
	W2	流动人员盥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噪声	N	加油机、潜油泵、充电桩运行噪声	A声级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1	油气回收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在每次清理时提前通知有资质单位到场，做到随产随清，不在站内暂存																																																														
	S2	油罐清理	油泥	间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为闲置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企业已完成加油站加油区罩棚、加油站附属楼、充电商业区、4个汽油储罐、1个柴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的建设工作，加油站的土建工作均已完成，仅剩余房屋内部装修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未进行。后续建设阶段不会有污染物产生。2026年6月8日，企业收到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不予处罚告知书（石环不罚告〔2026〕鹿泉-06号）（详见附件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年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国家、省级、石家庄市等各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Y-HP-2407003，监测点位：张营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600m 处，详见附图 4，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7日	mg/m ³	0.23～0.45	2.0	22.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 I 类，水质状况良好；洺河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石津总干渠为南水北调的引水渠，根据《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石家庄段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干渠两侧 50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外延 150m 范围。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源为位于本项目东侧 1.0km 处的南泄洪渠，南泄洪渠最终流入洺河，属于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根据《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总结，子牙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 28 个国省控断面中，19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因此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闲置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					

	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针对本项目而言，拟建储油罐全部采用（SF）双层储油罐，出油管道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道，设置双层罐渗漏检测报警仪、双层管道渗漏检测报警仪器。不存在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将 500 米范围内居民区作为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踏勘，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最近距离（m）</th><th>方位</th><th>目标类型</th><th>功能区分类</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消防救援站</td><td>102</td><td>S</td><td>聚集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科赢智创谷</td><td>173</td><td>N</td><td>小区</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利用闲置空地建设，占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最近距离（m）	方位	目标类型	功能区分类	大气环境	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消防救援站	102	S	聚集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科赢智创谷	173	N	小区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闲置空地建设，占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最近距离（m）	方位	目标类型	功能区分类																														
大气环境	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消防救援站	102	S	聚集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科赢智创谷	173	N	小区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闲置空地建设，占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3）施工固体废物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本项目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编第二十一章的相关规定。

2、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10g/m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表4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泄漏点	≤500μ mol/mol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
			≤20.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4.0mg/m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5.6项要求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表2标准
		18	40			
		28	90			
	密闭性	储油油气空间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表3标准
			1-6	7-12	13-18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1893	182	172	162	
		2082	199	189	179	
		2271	217	204	194	
		2460	232	219	209	
		2650	244	234	224	
		2839	257	244	234	

			3028	267	257	247	
			3217	277	267	257	
			3407	286	277	267	
			3596	294	284	277	
			3785	301	294	284	
			4542	329	319	311	
			5299	349	341	334	
			6056	364	356	351	
			6813	376	371	364	
			7570	389	381	376	
			8327	396	391	386	
			9084	404	399	394	
			9841	411	406	401	
			10598	416	411	409	
			11355	421	418	414	
			13248	431	428	423	
			15140	438	436	433	
			17033	446	443	441	
			18925	451	448	446	
			22710	458	456	453	
			26495	463	461	461	
	气液比	非兼容模式	≥1.00和≤1.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兼容模式	≥0.00和≤0.50				
(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环境要素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交通干线两侧 50m±5m 范围内的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标准，项目北侧厂界距							

	离槐安西路 70m，不在适用区域内。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编第二十一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核算，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能源的使用，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的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汽油储存过程中由于储罐的“小呼吸”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4m 高排气口进行排放。 储罐“小呼吸”是指常压或低压储罐因温度与大气压力变化引发蒸气膨胀收缩而产生的自然排放现象，其本质为非人为干扰的物理过程，多发生于罐内液面静止状态下，昼夜温差导致蒸气周期性逸出与空气吸入循环，白天受太阳热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液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升高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蒸气逸出。本项目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装置，由于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主要针对储罐“小呼吸”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而储罐“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受环境、温度等许多因素的影响，油气回收装置无法核定废气量，导致无法核算 VOC 达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利用储罐“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确定其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按环评预测量计，核算过程如下： 汽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80t/a，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均为 9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480×100%×（1-95%）=0.024t/a； 综上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环评预测量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流动人员盥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盥洗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指标。

总上所诉，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24t/a。

试用水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由于本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建筑的施工工作，后续的施工工作仅为房屋装修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本项目在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农民，均回家解决食宿问题，无食堂油烟等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产废气污染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 污染物。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时作业人员约 60 人，按人均用水 100L/d，则高峰生活用水量为 6m³/d，排污系数 0.8，预计产生量 4.8m³/d，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200mg/L，BOD₅：100mg/L，NH₃-N：150mg/L。施工现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 3、噪声 由于本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建筑的施工工作，后续的施工工作仅为房屋装修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噪声，安装及调试噪声主要为零星的敲打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设备安装调试噪声。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必须尽量选择噪声低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相关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
-----------	---

	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设备安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本项目油品在卸油、加油以及储存过程中因为油罐内油品液位变化而造成油品蒸发损失，同时因操作不当或设备阀件连接不紧密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卸油损失 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埋地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槽车内。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T11085-1989）及参考有关资料可知，卸油过程中汽、柴油会分别产生 0.23%、0.05%的油气。本项目年售汽油 3000t，年售柴油 1000t，则汽油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9t/a，柴油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5t/a ②加油损失 汽车加油过程中因加油箱都是敞开式，加油流速较快，油气排放量较大。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T11085-1989）及参考有关资料可知，加油过程中汽、柴油会产生 0.29%、0.08%的油气排放。本项目年售汽油 3000t，年售柴油 1000t， 则汽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8.7t/a，柴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8t/a ③储油损失 汽油在汽油罐内储存过程由于温度、压力变化，有油气挥发（称为油罐“小呼吸”）。本项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设置压力阀，不设置风机。压力阀开启受汽油罐内油气空间大小、季节、温度影响，压力阀开启时间、开启时间长短、油气排放量、排放速率不定。 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汽油储油罐呼吸过程中油气排放系数为 0.16kg/t。本项目年销售汽油量为

3000t/a，则汽油储油罐呼吸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480t/a。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加油过程中机动车进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THC（碳氢化合物）。其排放量与车型、行驶状况等有关。由于站场比较空旷，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且汽车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本项目内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在此不做定量分析。

表 4-1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年通过量t	产生量t/a
汽油卸油	油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	3000	6.9
柴油卸油	油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	1000	0.5
汽油加油	油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9%	3000	8.7
柴油加油	油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	1000	0.8
汽油储存	油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kg/t	3000	0.480
合计				17.38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在油品卸车过程中加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95%，汽油卸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45t/a。

本项目在加油过程中加装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95%；汽油加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5t/a。

本项目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加装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本项目设置 4 个 30m³ 汽油罐，4 个汽油罐挥发的油气共用 1 套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油气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的排气口进行排放。汽油储存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t/a。

柴油卸油和柴油加油的过程中均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均为无组织排放。柴油卸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t/a，柴油加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t/a。

表 4-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汽油卸油	非甲烷总	6.9	0.788	一级油气回收系统	95%	0.345 (无组织排放)	0.039

汽油加油	烃	8.7	0.993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95%	0.435 (无组织排放)	0.050
汽油贮存		0.48	0.055	三级油气回收系统 (吸附+冷凝)	95%	0.024 (有组织排放)	0.003
柴油卸油		0.5	0.057	/	/	0.500 (无组织排放)	0.057
柴油加油		0.8	0.091	/	/	0.800 (无组织排放)	0.091
合计		17.380	/	/	/	2.1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380t/a，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04t/a。

(3)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标 准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汽油卸车	非甲烷总烃	6.9	无组织排放	一级油气回收系统	95%	是	0.34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081-2025) 中的相关要求
汽油加油		8.7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95%	是	0.435	
汽油储存		0.48	有组织排放	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	95%	是	0.024	
柴油卸车		0.5	无组织排放	/	/	/	0.500	
柴油加油		0.8		/	/	/	0.800	
合计		17.38	/				2.104	/

由上表汇总可知，经上述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的非甲烷总烃约 2.104t/a，排放速率为 0.240kg/h。

根据类比同类型、同规模的加油站的检测数据，本项目采取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气口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相关标准(1小时平均浓度 $\leq 10\text{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中的相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5.6 项要求。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三级油气回收系 统排气口	DA001	东经 114.386343° 北纬 38.023042°	4	0.05	20	一般排 放口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油气回收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汽油设有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储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级油气回收：汽油罐车密闭式卸油，通过卸油软管，卸油快速接头，排放软管，排放快速接头，阻火阀等，将地下储油罐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密闭系统，随着卸油管道内油料依靠重力流向地下储油罐，储油罐系统的压力升高，产生的油气（汽油蒸气和空气的混合物）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车内。

二级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机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流动汽油挥发的油气。该油气通过具有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枪收集，然后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的油气体积与加油机泵出汽油的体积之比（即气液比），可通过气液比例阀自动调整至标准规定的（1.0~1.2）：1。加油时，装在气路上的汽油油气回收真空泵同时启动，为油气的收集和输送提供动力。

三级油气回收：油品在储罐内储存时，由于环境温度以及气候的变化，储油罐会进行“小呼吸”，产生部分非甲烷总烃。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将“小呼吸”产生的油气通入吸附罐内进行吸附，吸附罐内填充活性炭，油气通过活性炭时，油气组分吸附在吸附剂表面，然后再经过减压，富集的油气用真空泵解析后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后返回油罐。活性炭对空气的吸附力非常小，未被吸附的尾气经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无组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F加油站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吸附+冷凝”处理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储罐通过油气平衡进行回收，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油气治理措施运行过程可靠性分析 根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及对策》（黄楠，石油库与加油站第23卷第6期总第136期，2014年12月）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的常见问题及对策》（刘振宇、徐建平，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1））中对加油枪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常见影响因素分析，影响加油枪气密性的主要原因可归为：油气管线焊接质量问题，管线有漏气现象；人工手动计量，在计量口频繁打开、关闭期间未完全密封；加油站设备或附件未安装妥当、破损、老化造成泄漏；外部环境（雾霾、风沙）使通气管真空压力阀长时间未清理而失效（卡死或关闭不严）。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线通畅，液阻检测一般不超标。随着时间推移，加油站路面车辆碾压及地面沉降造成管线部分下凹，或管道布设坡度不够或弯管过多等，凝析液无法及时流入储油罐从而产生液阻影响油气回收；气液比异常情况主要是加油枪故障或该枪对应的油气回收真空泵故障，造成无回气功能。 同时随着加油机运行时间增长，汽油中添加的组份及油罐和管路内的杂质对管路造成污染，堵塞加油机滤网，从而间接影响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 建设单位应选用优质建材、管材及设备，保障施工质量，设备安装后对管线及储罐进行测漏，保障油气回收系统的气密性。合理设计管网走向和坡度，减少弯管设计。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对加油枪、油气回收泵和加油机等进行例行检查和维护，采用自动计量加油，规范工作人员操作，保障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6）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GB 1249-2022），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废气的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	--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 5.6项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
		密闭性	1次/年	
	加油站枪喷管	气液比	1次/年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次/年	

注：油气回收系统中液阻的检测方法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 中附录 A 规定的相关要求；密闭性的检测方法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 中附录 B 规定的相关要求；气液比的检测方法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 中附录 C 规定的相关要求；油气排放浓度的检测方法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6081-2025) 中附录 D 规定的相关要求；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照《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油罐人孔和集液器操作井等部位的密封点，应在打开井盖 5min 之后开始检测。

(7) 非正常工况分析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其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油气回收设备故障等情况。

设备故障引起的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控制措施：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定期巡视、检修，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暂停营业，有效避免事故发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治理设施/技术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次/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min	排放量kg/次
三级油气回收	1	非甲烷总烃	1.9292	10	0.3215

(8) 大气环境影响总结

本次环评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流动人员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7m³/d（509.905m³/a），流动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1.275m³/d（465.375m³/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30mg/L。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流动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职工生活污水、流动人员盥洗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油气回收真空泵和充电桩。噪声源强为 60~75dB（A）。本项目通过设置减速路拱、禁鸣标志等措施可达到明显降噪的效果，进站车辆对厂界处的噪声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对该移动声源不进行进一步分析。本项目油气回收真空泵安装在每台汽油加油机内，一泵一枪，单个真空泵故障不影响其他加油枪油气回收。由于汽油加油枪最大工况为全部同时运行，则油气回收真空泵最大噪声影响为真空泵同时运行时产生。

潜油泵位于油罐内部，同时由于油罐位于地下，因此潜油泵的噪声对于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将其等效为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和充电桩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75dB（A）。本项目噪声源均为室外声源，噪声源噪声范围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源强和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应位置/m			运行 时段
					X	Y	Z	
1	加油机	1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4	30	1	昼间、 夜间
2	加油机	1	65		54	17	1	
3	加油机	1	65		43	30	1	
4	加油机	1	65		43	17	1	
5	潜油泵	1	60		49	34	-4	

6	潜油泵	1	60		49	30	-4
7	潜油泵	1	60		49	26	-4
8	潜油泵	1	60		49	22	-4
9	潜油泵	1	60		49	18	-4
10	充电桩	1	70		11	59	1
11	充电桩	1	70		12	58	1
12	充电桩	1	70		13	57	1
13	充电桩	1	70		14	56	1
14	充电桩	1	70		15	55	1
15	充电桩	1	70		16	54	1
16	充电桩	1	70		17	53	1
17	充电桩	1	70		18	52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本项目工业声源主要为室外声源。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o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60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本项目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因此对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昼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离散点信息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序号	离散点名称	坐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20, 1	42.4	42.4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2	南厂界	30, -1, 1	40.5	40.5	60	50	
3	西厂界	-4, 20, 1	43.5	43.5	60	50	
4	北厂界	30, 60, 1	47.8	47.8	60	50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控制减缓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分别为 42.4dB（A）、40.5dB（A）、43.5dB（A）、47.8dB（A），夜间贡献值分别为 42.4dB（A）、40.5dB（A）、43.5dB（A）、4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L _{eq} 、L _{max}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油罐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和油泥属于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

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带有自脱附功能，活性炭可长期重复利用，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每 1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非特定行业（代码：900-039-49），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时提前联系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直接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油罐清理油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罐由专业清罐公司负责定期清理，每 3 年清理一次，油泥产生量为 0.3t/3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21-08），清罐时提前联系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油泥产生后直接交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产生量约为 10kg/d、3.65t/a；过往车辆人员按 200 人/d 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02kg/人 d 计，则产生量约为 4kg/d、1.4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油站超市营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3kg/d、1.10t/a。因此，本项目合计生活垃圾为 17kg/d、6.20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05	袋装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并处置，不再场内暂存
2	油泥	HW08	900-221-08	固/液态	0.1	桶装	T, L	
3	生活垃圾	/	/	固态	6.205	袋装	/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油泥管理要求

本项目油罐清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储罐油泥采用耐腐蚀容器收集，使用专用车辆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储存，因此在清理和运输过程中需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

④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储罐区、加油区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2）污染途径 储油罐、输油管线、阀门等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油罐区及加油区地面的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泄漏的油品下渗。 （3）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储罐拟采用双层油罐，内外表面应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根据标准规定，双层油罐需设置防渗罐池，储罐周围设置防油堤，输油管道为双层管道，罐区设置泄漏监测系统，管道及罐池均应加设渗漏检测立管，且立管及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检测立管的底部关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同时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②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的有关规定。土壤与钢制油罐之间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T 3022-2019）的有关规定。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③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	--

	④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 ⑤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 ⑥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项目应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中要求对地下油罐区、加油区等进行防渗处理。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 采取防渗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规范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本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为避免油罐或管线渗漏造成污染，地下油罐和管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防渗要求： 1) 石油化工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宜按 50 年进行设计。 2) 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防渗措施：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
--	--

度相对较低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储油罐区、化粪池，站房为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和土壤。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项目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主体工程	储油罐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罩棚等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辅助工程	站房及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设备、管道防腐防渗			输油及通气管线均采用无缝钢管焊接连接，敷设在行车道及加油岛下的输油管线须敷设在DN100的铸铁套管内。埋设在地面下的输油、通气管线及储油罐在除锈刷两遍防锈漆后，作三层玻璃丝布，四遍环氧树脂漆的防腐，明设管路在除锈刷两遍防锈漆后刷银粉两遍。

(4)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储罐区和化粪池若没有适当的防漏设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浴、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影响食品安全。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有机物渗漏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

②一旦发生油品和危险废物等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项目储罐区等采取防渗措施，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有机物渗漏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控制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考虑，项目储罐区、化粪池属于重点污染区，做好各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采用符合防渗标准要求的防渗材料。 ③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监测计划 若发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根据泄露量及泄露位置安排跟踪监测。 (6) 结论 在严格落实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空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油泥，油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运，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因此本项目不再考虑危险废物产生的环境风险问题，本项目仅关注汽油、柴油产生的环境风险问题。 本项目站区内设有 30m³ 汽油储罐 4 个、30m³ 柴油储罐 1 个，汽油密度取 0.76g/cm³，柴油密度取 0.855g/cm³，罐体充装系数为 90%，计算可知项目汽油最大存储量为 84.08t，柴油最大存储量为 23.09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本项目厂界内
--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内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统计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值	储存位置
1	汽油	84.24	2500	0.0337	储罐区
2	柴油	23.09	2500	0.0092	储罐区
合计		/	/	0.0429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 Q 值为 0.0429，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对项目主要原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物质危险性的识别，主体设施、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中危险性的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的转移途径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风险源主要为储罐区、加油区。本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加油区	油气管道	汽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区域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居民等
2	储油区	储罐	汽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区域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居民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品泄漏事故将导致非甲烷总烃挥发进入大气，短时间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除直接对人体健康有害外，在一定条件下经日光照射还能产生光化学烟雾，对环境和人类造成危害；泄漏事故遇明火将在站区内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油品的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会产生含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物质的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污染大气环境。另外，火灾和爆炸过程还可能产生烟雾，污染环境空气。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由极小的炭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组成。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加油站即刻启动站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边群众，做好各项应急措施。此类事故持续时间较短，事故中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将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净化，在短时间内影响环境空气质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持久性影响。 ②水体、土壤的影响分析 泄漏油品若进入地表水，会造成地表水污染。油品进入地表水后，由于有机物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首先造成对地表水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燃料油的主要成分是 C₄~C₉ 的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差，可能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燃料油，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站内卸油区采用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防渗级别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加油区、储罐区发生火灾时，用干粉灭火器、消防砂以及灭火毯进行灭火，无消防废水产生；站区雨水排出方式为收水篦子收集后散排至站外路面，若油品泄漏事故遇到降雨，可封闭雨水排放口，将站区泄漏油品和污染雨水采用容器收集起来，严禁散排；当发生油品泄漏时，即刻停止相应作业，跑冒油较少时，用非化纤棉纱或拖布等不产生静电的物品对现场的油品进行清理；跑冒油较多时，应用砂土等对现场进行围挡，用空桶回收泄漏物；回收后，要用沙土覆盖残留油面，待充分吸取残油后，作为危废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必要时应将油浸地面砂土换掉，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或地下水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在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环评提出了地下水防渗措施的标准及要求，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在充分落实以上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综上所述，一旦发生油品泄漏事故，企业应及时围挡收集，不会长时间暴露于地面，不会渗入土壤深层及污染地下水，因此，本评价认为油品泄漏风险事故造成水体、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

	①防渗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规定，参考《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相关规定，对站区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处理，详见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②截流措施： 储罐区储罐采用双层罐，储油罐为埋地式。 ③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理装置及监控预警措施： a、加油站涉及的毒性气体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加油站设有三级油气回收系统，能够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b、同时加油站设有储油罐高低液位报警、储油罐及管线泄露报警装置，装置位于加油站站房内，一旦出现异常根据报警装置可迅速、有效的采取措施。 c、针对油气处理装置，在站房内设有显示、预警装置，能够实时监控油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一旦出现异常能够及时预警。 ④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a、加强职工教育，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b、定期对公司各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摸清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c、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制定《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实行站区、罐区、加油区分片管理、排查体制，日常巡回检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各单位联查、定期检查及领导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现问题、隐患后要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 d、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输油管道各泄漏点：法兰、阀门、泵、仪表、管道、设备等相连接之处，定时检查记录，建立台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输油管道应定期检修； e、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⑤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

加油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相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根据加油站生产、使用、储存、处置的危险化学品性质，配备适宜的应急救援设备。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汽油、柴油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露引起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站区工作人员和来加油的车辆及其人员。该加油站具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只要加油站职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工作认真负责，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
地理坐标	东经114度23分11.617秒，北纬38度1分23.68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储罐区、加油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汽油、柴油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如CO，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2、汽油、柴油罐或管道泄漏时，汽油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排入外界环境，污染周边水环境，破坏水体生境，威胁人和动植物生命健康。3、汽油、柴油泄漏后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渗透进入周边土壤，破坏土壤环境，影响周边植被生长；如果渗透进入地下含水层，则会污染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储油罐采用SF双层罐，储油罐、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加油区、储罐区、化粪池等区域按照规定要求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2、加油站设有油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加油站设有储油罐高低液位报警、储油罐及管线泄露报警装置，装置位于加油站站房内，一旦出现异常根据报警装置可迅速、有效的采取措施。3、加油站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汽油卸油	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卸油工序设有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汽油加油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泄露检测值	加油机设有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	
		汽油储存		储存过程设有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吸附+冷凝),通过4m高排气口排放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 5.6项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废水不外排	/
	流动人员盥洗废水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油泥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储油罐区、化粪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罩棚和其他区域防渗水平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站房及厂区道路为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油罐采用双层罐，储油罐、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加油区、储罐区、化粪池等区域按照规定要求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 2、加油站设有油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加油站设有储油罐高低液位报警、储油罐及管线泄露报警装置，装置位于加油站站房内，一旦出现异常根据报警装置可迅速、有效的采取措施。 3、加油站应编制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依据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的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规模合理,生产工艺、环保设施较为先进,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废水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5t/a	/	0.05t/a	+0.05t/a
	油泥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205t/a	/	6.205t/a	+6.2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周边沙化土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鹿泉区上庄镇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声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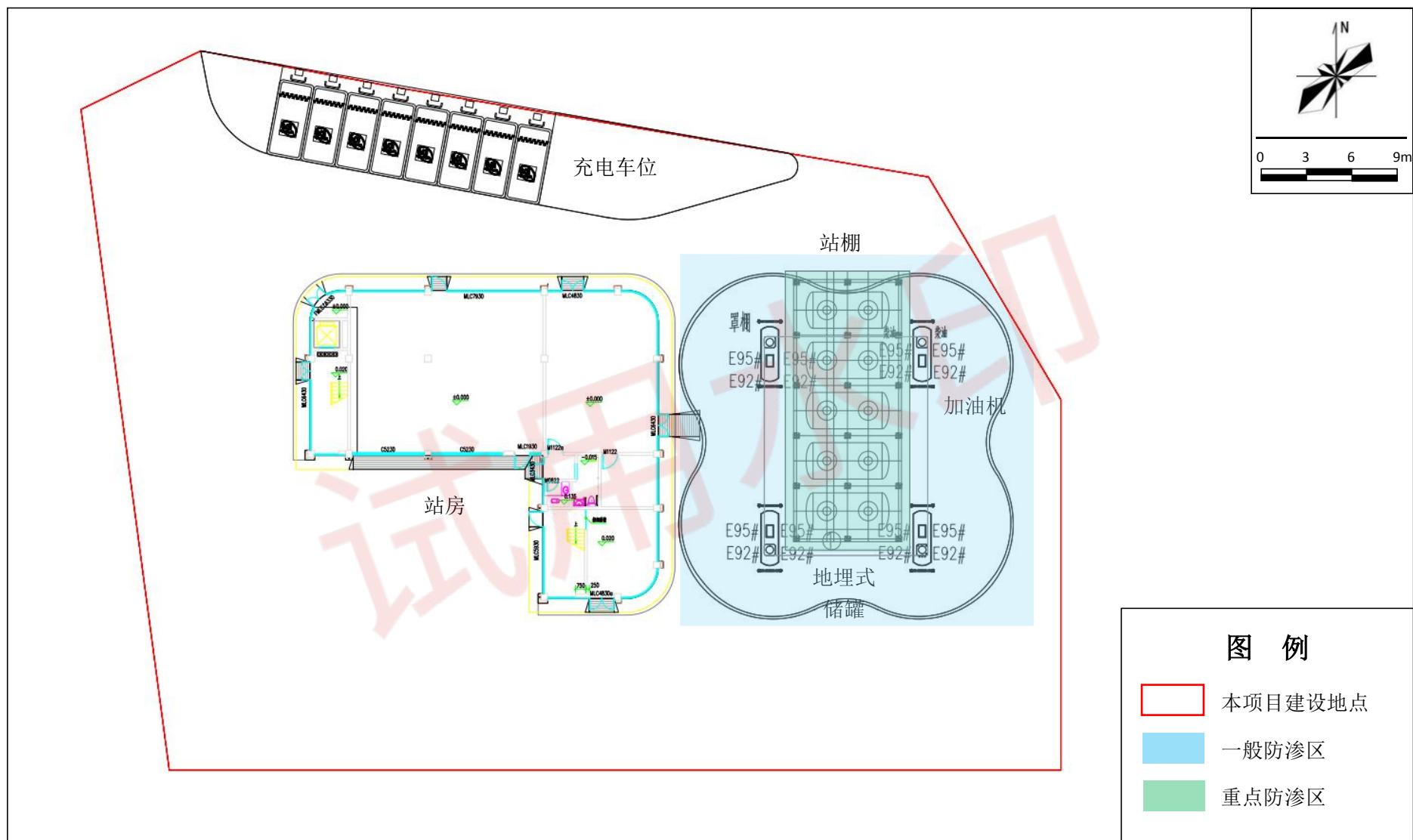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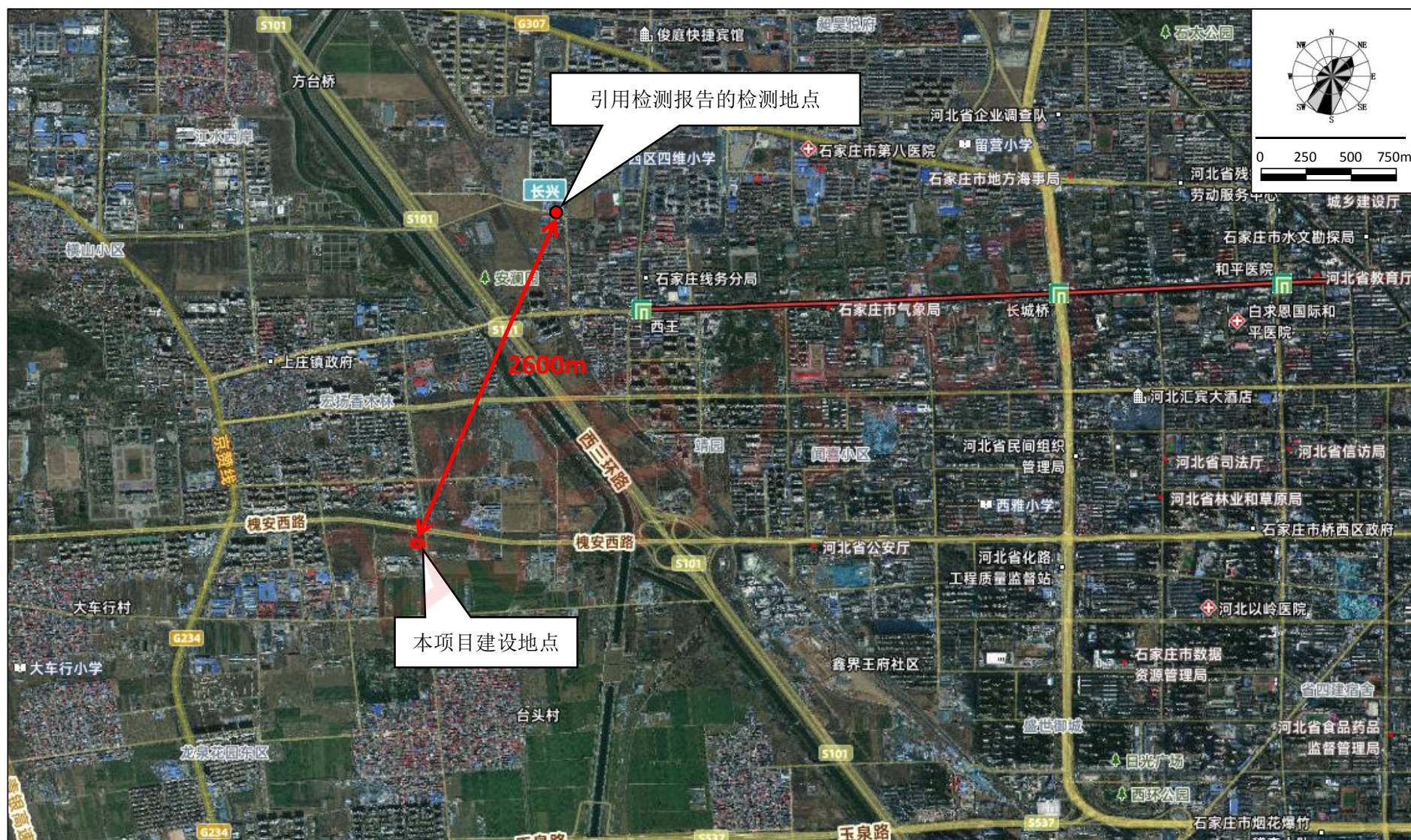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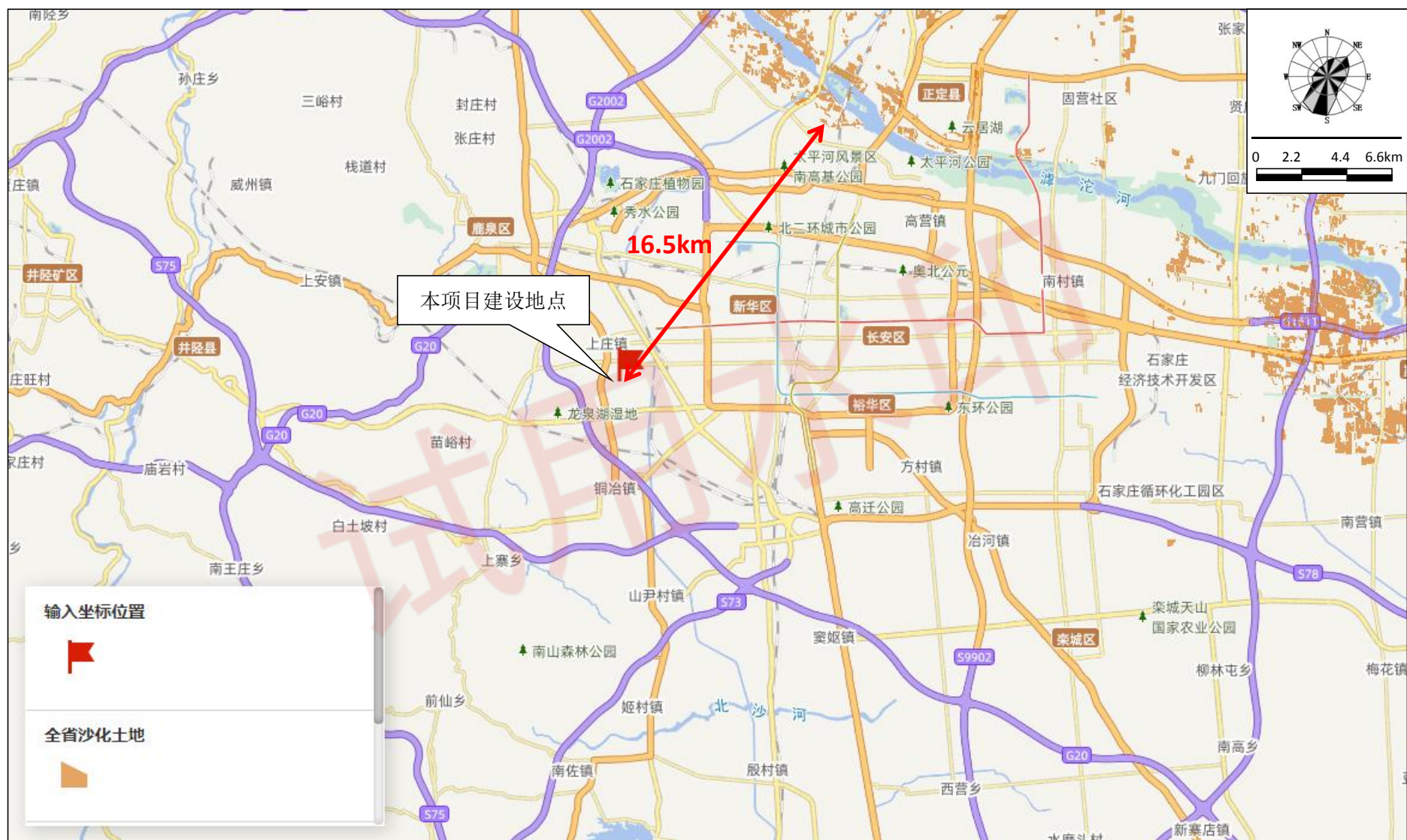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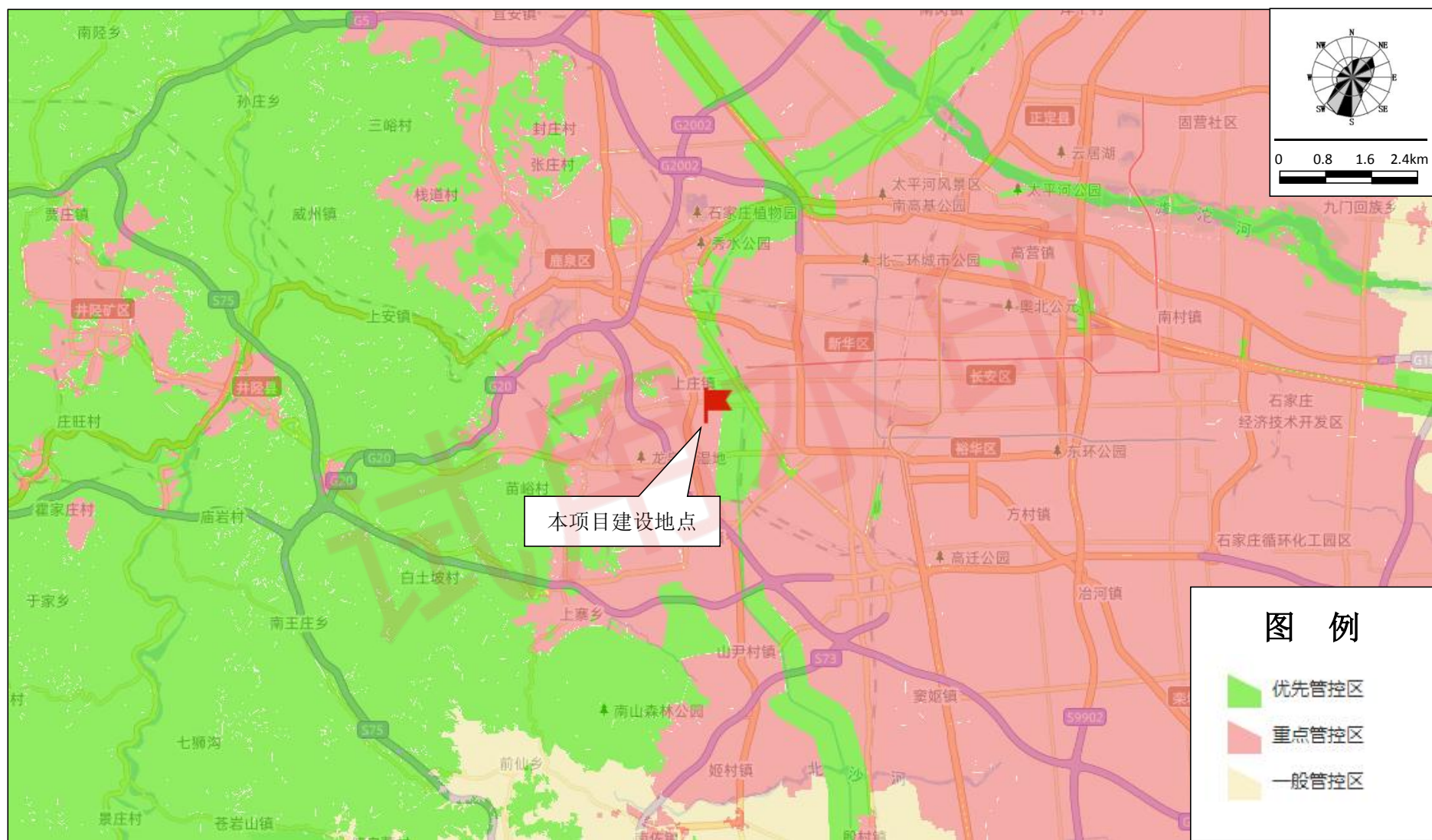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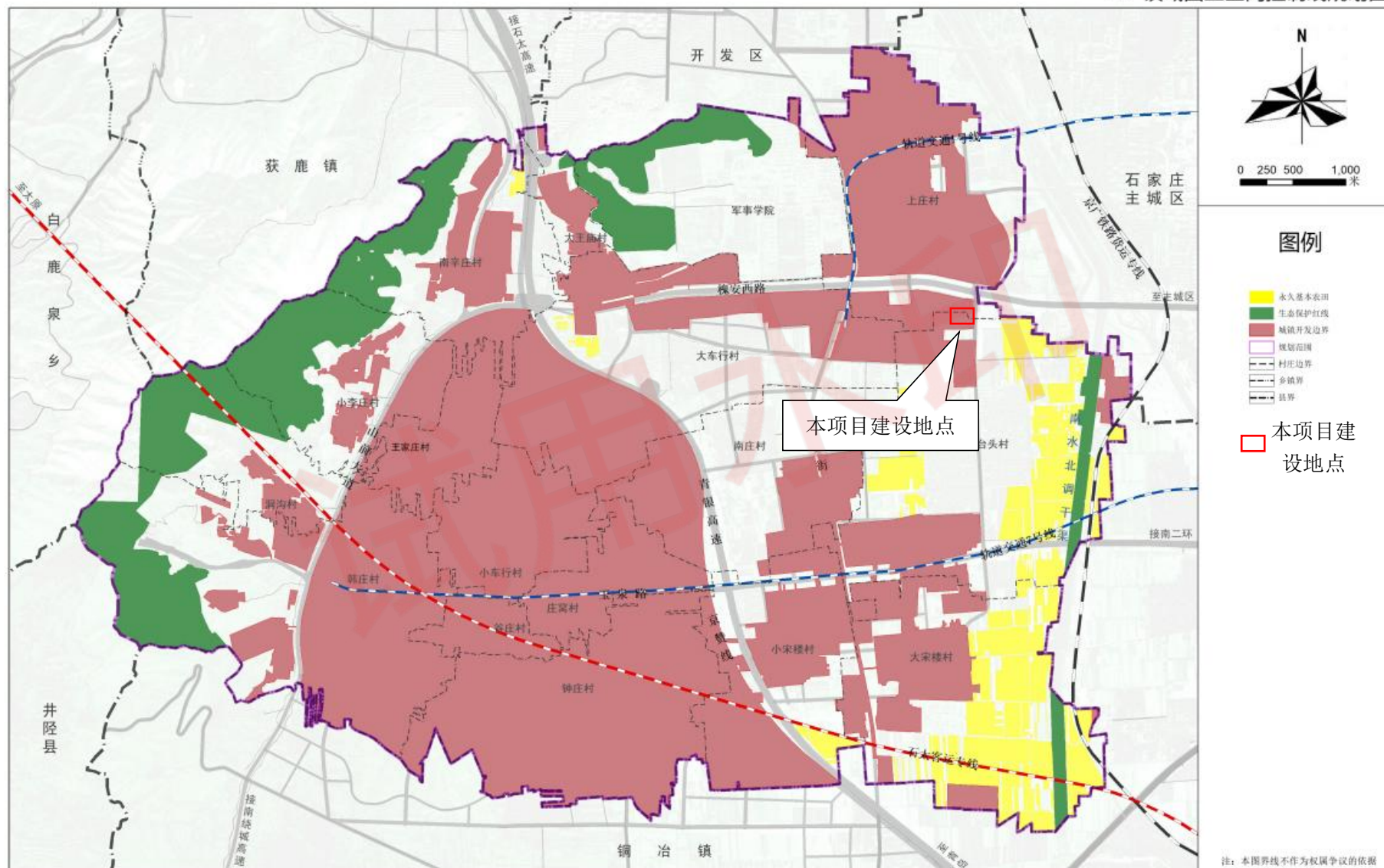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周边沙化土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鹿泉区上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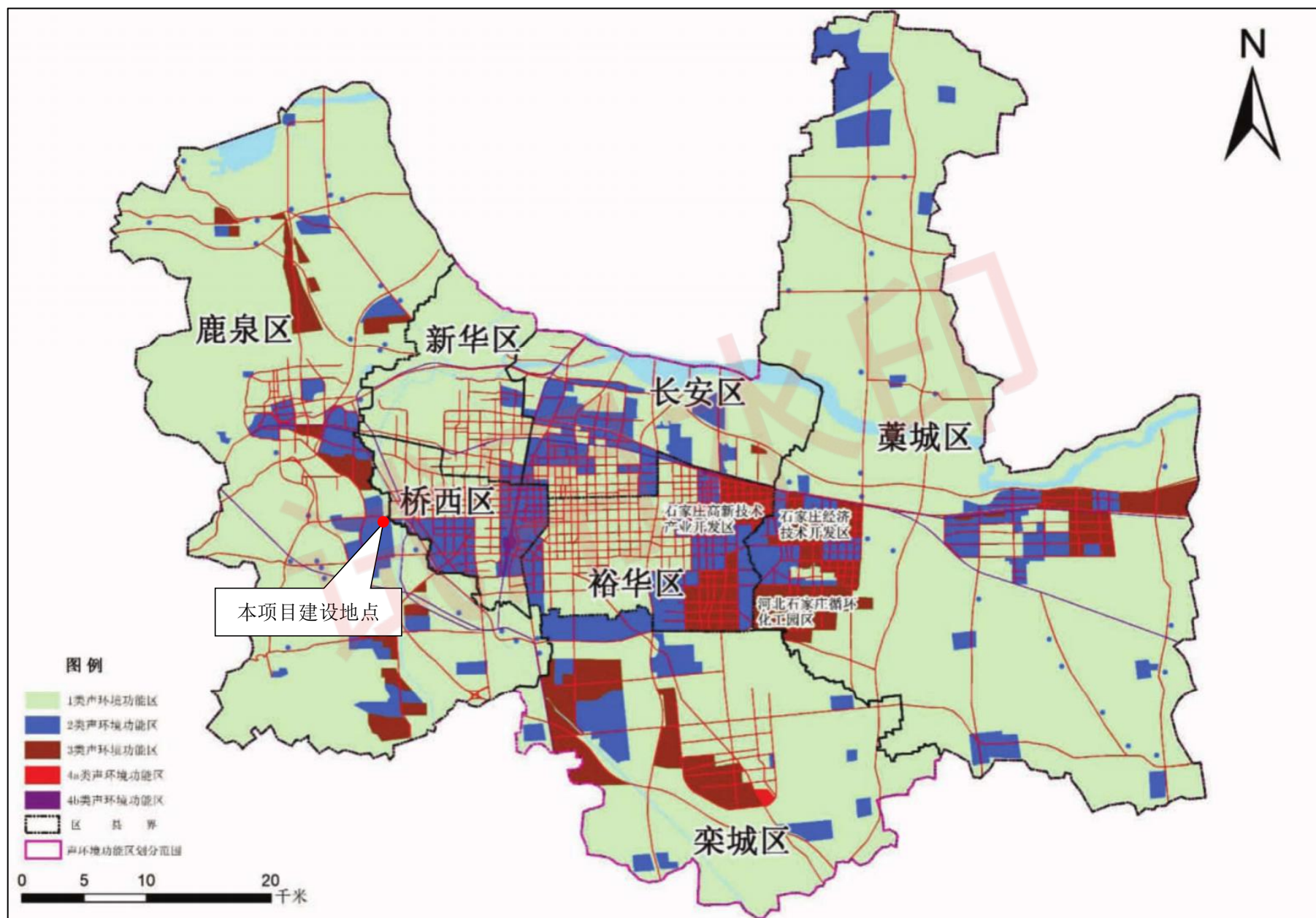
0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鹿泉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2025年07月 编制

石家庄新世纪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鹿泉区上庄镇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9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声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加油站建设许可批复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节选）

附件 7 不予处罚告知书

附件 8 总量指标确认书和置换方案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0 专家意见修改确认函

附件 11 企业委托书

附件 12 企业承诺书

备案编号：鹿数政投资备〔2025〕81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在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098.60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附属楼一栋及罩棚（附属楼建筑面积 1338.9 平方米、罩棚面积 186.43 平方米），建设一台 1000kv 变压器，8 台 120kw 充电桩。具体建设内容及地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供电部门批准为准。项目实际变压器容量以电力部门验收为准，相关设施经电力部门验收后方可投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总投资：7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8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71%。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鹿数政投资备〔2025〕490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

地、规划、环保、水利、节能、安全生产、消防、电力、施工等相关手续。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11月2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6-130110-89-01-902247

试用水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D5R3DQ6W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俊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润滑油销售;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充电桩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口南行约40米路西综合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9日



权利人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商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3098.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3月2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 1、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185MAD5R3DQ6W
- 2、本不动产于 2025-06-10 通过[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颁发不动产权证,原权利人[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不动产权证[冀(2025)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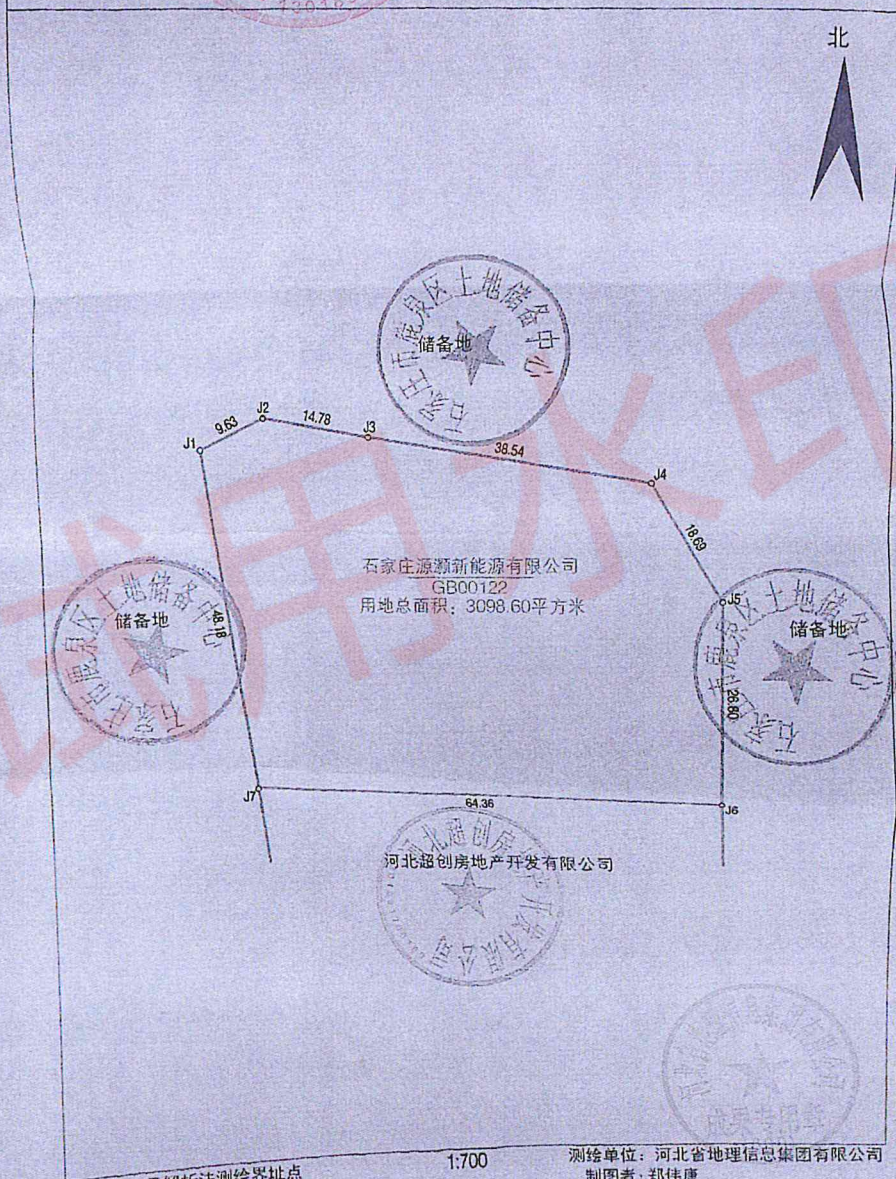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130110103002GB00122
所在图幅号: J50G048007

土地权利人: 石家庄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098.60m²



2024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测绘单位: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者: 郑伟康
审核者: 王庆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油新批字〔2025〕2号

关于预核准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槐安西路与 台中大街交口南行约40米路西建设石家庄源 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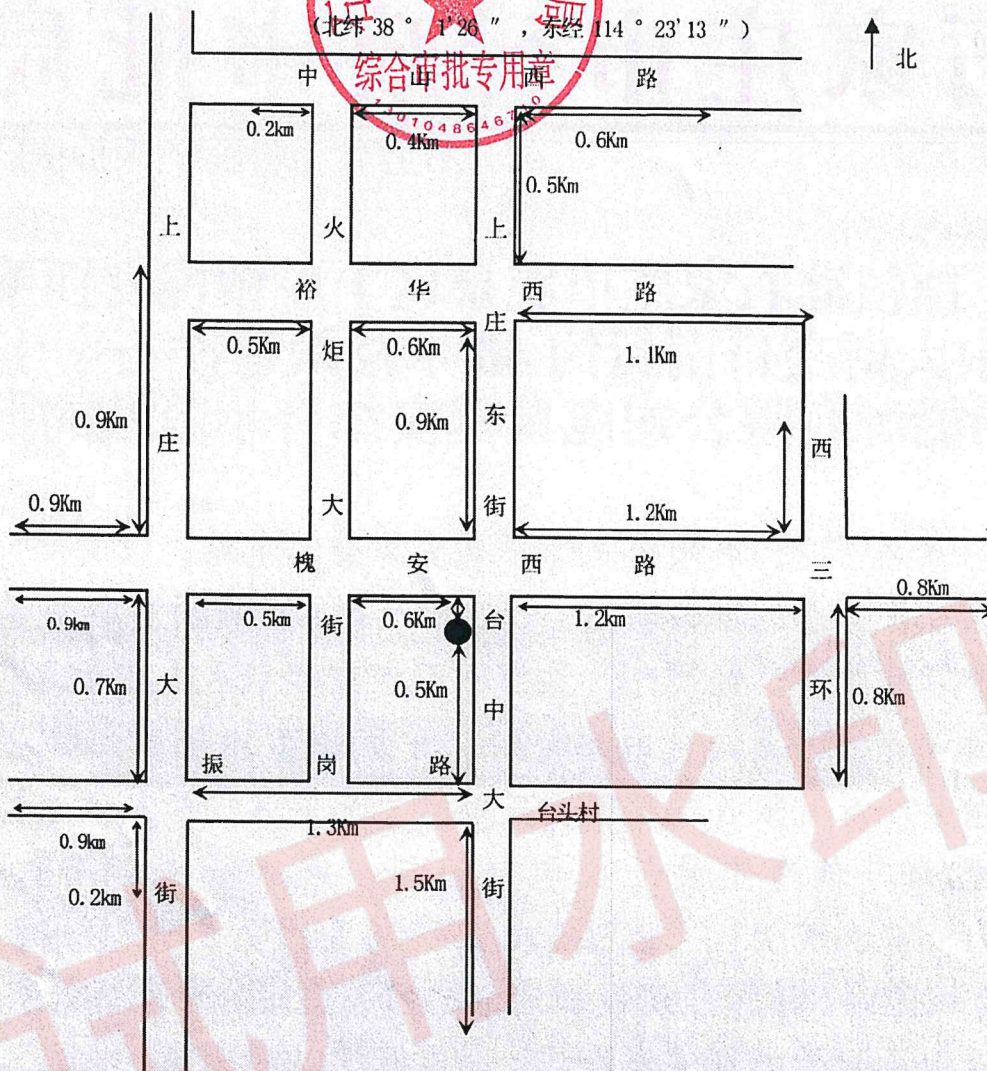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许可申请及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预核准石家庄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口南行约40米路西）建设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加油站部分），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85MAEGX0EJ1Q，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约3333平方米，为城区站。请按照建设加油站的相关规定先办理好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安全设施“三同时”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和消防等手续），手续不全不得动工。手续完善后建设地点必须与批复地址一致（如发现不按照批复的地址建设，本预核准自行作废）。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建设标准组织施工，建设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我局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办理有关营业手续（本预核准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过期失效）。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27日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位置示意图 (城区站)



说明：经实地核查，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拟建站，位于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口南行约40米路西；北纬38° 1' 26"，东经114° 23' 13"）该拟扩建加油站2KM范围内（含相互联通道路）同侧无已建成加油站、无已预核准加油站。

综上所述、如图所示，该拟扩建加油站符合《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加油站（点）布点要求。

勘验人员：

王晓辉 王少军

考察日期：2025年6月23日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1102025GG00395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01000790

建设单位 (个人)	石家庄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项
建设位置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1525.33平方米,地下总面积为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自行失效;2、需延长使用期限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手续。3、总平面图及建筑施工图;4、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301102025GG0039519。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

建字第1301102025GG0039519号

批准工程明细表	建筑名称	栋数	层数	高度(m)	结构	建筑面积(m²)	其中	
							商业面积(m²)	地下室面积(m²)
	附属楼	1	-0 + 3	-0 + 13.05	钢筋混凝土框架	1338.9	1338.9	0
	罩棚		-0 + 1	-0 + 8.5	钢结构	186.43	186.43	0

备注：1、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2、对于需要申请延期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407003



项目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

电话：

邮箱：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长莹

报告审核：Ran

报告签发：康泽龙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检测人员：苏远威、郝嘉峪、梁志杰、路宁浩、耿子城、贾海涛、田正超、次广德、王子昂、康泽龙、李文豪、王孟科、康晓东、魏欣悦、赵佳奇、张冲、柴伟琪、李金泽、纪明燕、孟瑶、苏文雅、孙佩佩、赵志豪、孙旭凡、史文佳、王璐、李霄婷、张烜、程艳华、宋添莹、李欣宇、李梦如、程卫东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 测 类 别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受 检 单 位	/		
联 系 人	李新江	联 系 电 话	-----
项 目 地 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		
采 样 日 期	2024年7月21日-7月28日、 2024年7月30日-8月6日、 2024年8月10日-8月25日、 2024年8月28日-8月29日	采 样 人 员	苏远威、郝嘉峪、梁志杰、路宁浩、 耿子城、贾海涛、田正超、次广德、 王子昂、康泽龙、李文豪、王孟科、 康晓东
分 析 日 期	2024年7月21日-9月17日		
备 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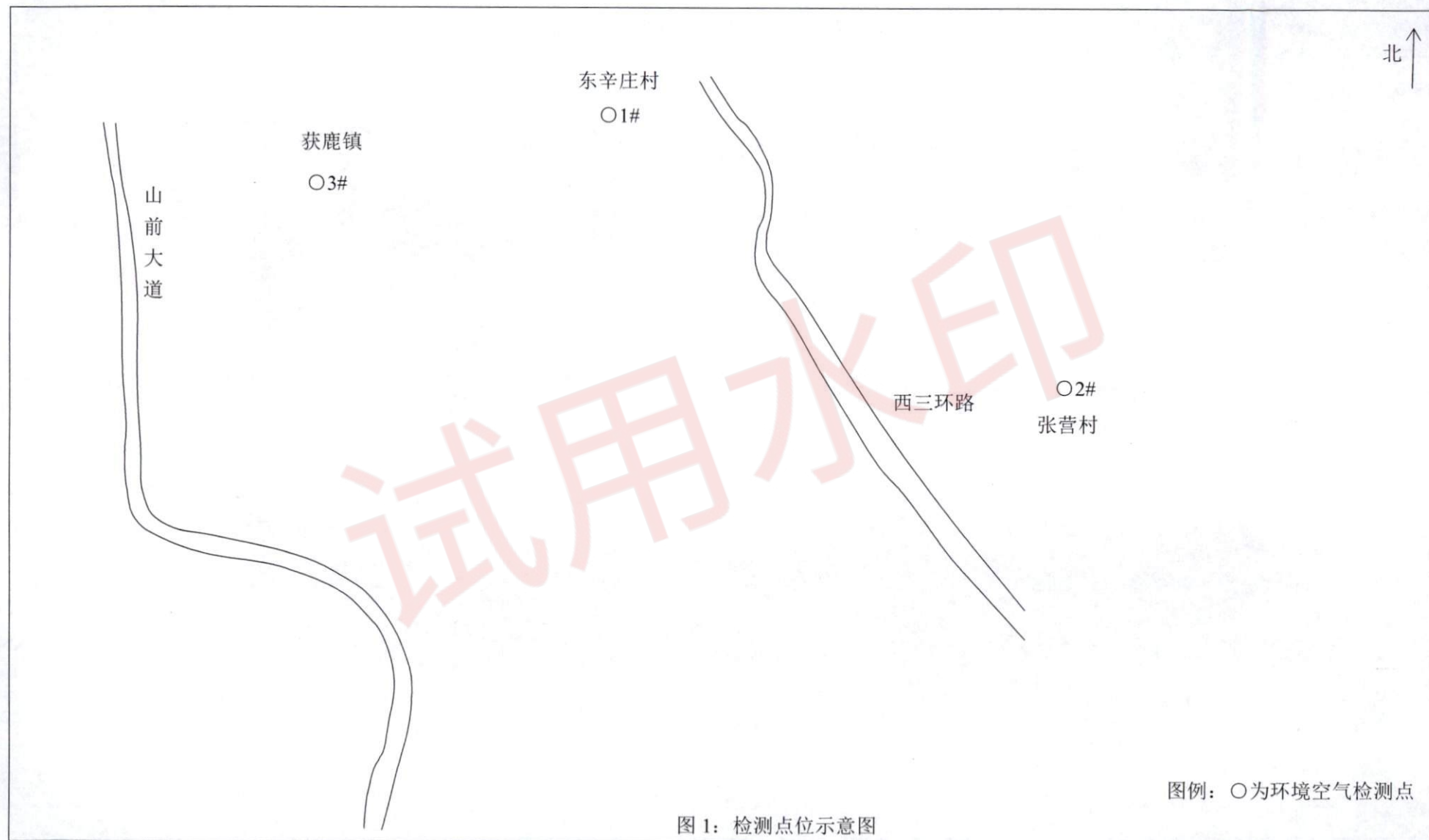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电子 信息 园	1# 东辛庄村	2024年7月21日 -7月28日	2024年7月21日 -8月6日	氨、硫化氢、硫酸雾、 臭气浓度、氯化氢、氟 化物、苯、甲苯、二甲 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2# 张营村			氨、硫化氢、硫酸雾、 臭气浓度、氯化氢、氟 化物、苯、甲苯、二甲 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TSP、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3# 获鹿镇	2024年7月21日 -7月27日	2024年7月21日 -7月30日	硫酸雾、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4# 申后村	2024年8月10日 -8月16日	2024年8月10日 -8月20日		
	5# 大李庄村				
	6# 大车行村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电子信息园		鹿北新区	
		1# 东辛庄村	2# 张营村	4# 东焦东队村	5# 小刘庄村
7.21	2:00	0.26	0.32	0.44	0.27
	8:00	0.33	0.42	0.29	0.35
	14:00	0.43	0.28	0.39	0.42
	20:00	0.24	0.31	0.40	0.26
7.22	2:00	0.40	0.30	0.27	0.40
	8:00	0.33	0.24	0.45	0.38
	14:00	0.25	0.42	0.34	0.20
	20:00	0.41	0.32	0.23	0.43
7.23	2:00	0.30	0.23	0.40	0.39
	8:00	0.21	0.42	0.31	0.22
	14:00	0.41	0.35	0.25	0.43
	20:00	0.32	0.24	0.42	0.31
7.24	2:00	0.43	0.32	0.24	0.40
	8:00	0.34	0.25	0.40	0.31
	14:00	0.22	0.45	0.35	0.26
	20:00	0.42	0.37	0.23	0.38
7.25	2:00	0.31	0.40	0.27	0.33
	8:00	0.44	0.23	0.38	0.41
	14:00	0.26	0.32	0.43	0.24
	20:00	0.36	0.41	0.23	0.33
7.26	2:00	0.42	0.32	0.23	0.27
	8:00	0.35	0.29	0.44	0.38
	14:00	0.24	0.40	0.34	0.43
	20:00	0.41	0.36	0.42	0.25
7.27	2:00	0.28	0.42	0.30	0.26
	8:00	0.41	0.35	0.23	0.42
	14:00	0.33	0.24	0.43	0.29
	20:00	0.27	0.40	0.31	0.34
备注：/					

5.检测点位示意图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石环不罚告〔2026〕鹿泉-06号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6月5日对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已建设加油站一座，附属楼一栋及罩棚，院外北侧建设一台1000KVA变压器，院内建设30立方米储油罐5个，分别为汽油罐4个，柴油罐1个，并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院内西侧自动洗车房框架已建成，配套建设4个防渗沉淀池，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场面已全部硬化，主体结构已完成建设。院内南侧存放4台（每台4枪）加油机未安装。院内北侧空地充电桩建设场面，未安装充电桩设备。本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为加油机尚未安装，未投入使用，充电桩设备未到场，该建设项目尚在建设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项中环评类别为加油、加气站的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建设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视频、推送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四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之规定，参考《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规定，你单位建设综合能源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你公司于6月6日起主动停止建设，无污染物产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单位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大街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鹿总量确认 (2026/014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建设单位 (章):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D5R3DQ6W	法定代表人	聂俊红		
环保负责人	耿炳楼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F5265 F5267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8 月		
主 要 产 品	--	年产量	--		
环 评 单 位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098.60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附属楼一栋及罩棚（附属楼建筑面积 1338.9 平方米、罩棚面积 186.43 平方米），建设一台 1000kVA 变压器，配套设置 8 台 120kw 充电桩。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146.1	取水量 （吨/年）	1146.1	重复用水量 （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2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2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0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份 （%）	0	燃煤挥发分 （%）	0
燃气类型	0	燃气量 （立方米/年）	0	燃油 （吨/年）	0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
	氨氮	0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氮氧化物	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水不外排。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新增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 吨/年、0 吨/年、0 吨/年、0 吨/年，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该项目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以下空白)

经办人：李会龙

审核人：栾伟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 站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主要污染物 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为汽油储存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吸附+冷凝）+1根4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24 吨；根据“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区域核定消减量 2 倍替代”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0.048 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预计 2026 年减排量 33.283 吨，已使用挥发性有机物 9.560 吨，剩余挥发性有机物 23.723 吨，可调剂给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0.048 吨，调剂后剩余挥发性有机物 23.675 吨。如未认定从其他减排项目中调剂。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认定年度）	认定消减量（吨）	使用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剩余量（吨）
		项目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使用量（吨）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2026年预支）	挥发性有机物33.283吨	石家庄开发区新石电气有限公司新石电气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0.110	23.675
		石家庄世峰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破碎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0.628	
		石家庄钨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导热散热基板生产线项目	0.806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SMT贴片生产线项目	1.116	
		河北奥华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生产悬挂1.5万套建设项目	0.286	
		石家庄方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5套雷达反射器生产厂房项目	0.344	
		石家庄步沐电子有限公司卫星互联网通信模组产业化PCBA板卡建设项目	0.072	
		河北敬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GWh新型钠离子电芯及储能集成生产线项目	2.192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0.098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英寸MEMS产线建设项目	3.908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0.048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10 月 8 日，受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领导、代表和专家共 6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项目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介绍了持证情况、项目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等，与会专家在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上，听取了环评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结合参会单位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台头村（槐安西路与台中大街交叉口西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3 分 11.617 秒，北纬 38 度 1 分 23.683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在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098.60 平方米，新建加油站一座，附属楼一栋及罩棚（附属楼建筑面积 1338.9 平方米、罩棚面积 186.43 平方米），建设一台 1000kv 变压器，8 台 120kw 充电桩。

项目投资：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2、项目衔接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项目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站房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取暖。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较规范，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较透彻，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描述较清楚，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环评类别确定依据；完善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明确油罐形式、材质、规格等；细化生产工艺流程描述，核实相关产污节点及污染物，补充油气处理装置工艺介绍；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补充无组织废气及相关因子的达标性分析，完善废气监测计划；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措施等；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四、结 论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长：



2016 年 10 月 8 日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国宁
成 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杜献平
	连汇汇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连汇汇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确认函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

张明宇 杜南平 赵三三

试用水印

委 托 书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制完成该项目环评文件。我单位将密切配合，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材料。

委托单位：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7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槐安综合示范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中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
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该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
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石家庄源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